

**香港護士管理局**  
**申請認可為專科護士**

- 註 1： 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但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專科護士認可申請。
- 註 2： 如有需要在申請表上作出修改，作出修改的人士必須在相關地方簽署作實。
- 註 3： 若申請不被僱主接納，申請人可在收到僱主的通知後 30 天內向管理局提出上訴。在提出上訴時，除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外，申請人須夾附現職僱主簽發的信件，說明不接納申請的原因及詳情。

**甲. 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 ..... (\*先生／小姐／女士／博士)  
(英文及中文(如適用)全名並須與註冊護士名冊內的記錄相符)

\*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

於 ..... 年 ..... 月 ..... 日註冊為香港註冊護士 .....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電話號碼 ..... 及電郵地址 .....

現經現職僱主向管理局申請認可為以下範疇<sup>^</sup>的專科護士：

心臟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基層及公共健康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重病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教育及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急症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學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婦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控制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健康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腫瘤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圍手術及麻醉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sup>^</sup>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只可選擇一項。

本人願意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管理局處理申請：

(i) 註冊後所取得的學歷，如適用<sup>註 a</sup>：

訓練機構 (名稱及地址)	課程名稱	受訓時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註: 申請人或須提供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簽發的學歷評估報告。相關服務的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 註冊後所取得的相關專科訓練(護理深造證書課程／醫院管理局的專科護士認可計劃／最少 80 小時認可在職培訓)，如適用 **註b**：

訓練機構 (名稱及地址)	課程名稱	受訓時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iii)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院士(或同等資格)，如適用 **註c**：

頒發機構	專科範疇	院士號碼	頒發年份

(iv) 於註冊後及緊接提交申請之時，在相關專科範疇的全職護理工作經驗(最近四年) **註d**：

工作機構／醫院 (名稱及地址)	專科範疇 (本計劃下的 16 個專科範疇的名稱)	工作時期	
		由 (月／年)	至 (月／年)
合共：			

(v) 註冊後全職護理工作經驗總年數為：

\_\_\_\_\_

本人現經現職僱主遞交下列文件，以支持本申請：

	請加✓號
(a) 相關專科的護理學／健康科學臨牀碩士學位，或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的畢業證書／成績單，及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簽發的學歷評估報告(如適用)，並經現職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p>(b) 完成護理深造證書課程／醫院管理局的專科護士認可計劃／最少 80 小時認可在職培訓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並經現職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p>	<input type="checkbox"/>
<p>(c)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院士證書(如適用)，並經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 現職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p>	<input type="checkbox"/>
<p>(d) 由僱主簽發的護理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及／或經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說明本人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護士後具備六年全職護理工作經驗，當中至少最近四年必須從事相關專科範疇；及</p>	<input type="checkbox"/>
<p>(e) 填妥的聲明表格正本，而日期必須為管理局收到認可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內。</p>	<input type="checkbox"/>

## 聲明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上述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皆為真確。本人現授權現職僱主向管理局代為遞交申請，亦授權管理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此申請表及夾附的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及向有關組織或人士索取有關資料。

\_\_\_\_\_  
申請人簽署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乙. 由現職僱主填寫

本人已根據所提供的證明文件，親自核對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註冊後所取得的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於註冊後在相關專科範疇的全職護理工作經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2021年12月更新)

## 聲明表格

本人謹此聲明：

- (a) 本人曾經／未曾\*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sup>[註1][註2]</sup>
- (b) 在本港或其他地方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sup>[註3]</sup>
- (c) 本人曾經／未曾\*在境外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sup>[註1]</sup>
- (d) 在境外的有關當局有／沒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sup>[註3]</sup>

如在填妥本聲明表格後，本人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有針對本人的刑事檢控程序在進行中、在境外被裁定犯了不專業行為及／或有針對本人的專業方面的紀律處分程序在進行中，以致本人於聲明(a)至(d)的內容有變，本人必須從速通知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不得延誤。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英文) (中文)

申請人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電郵地址 (如有)：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英文) (中文)

見證人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見證人聯絡電話號碼 (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聲明日期<sup>[註4]</sup>：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1： 如曾犯過所指罪行，必須夾附全部詳情。

註2： 本人不能基於《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獲得任何豁免。因此，本人在任何情況下，必須作出這項聲明。

註3： 如曾進行這類程序，必須夾附全部詳情。

註4： 聲明日期必須不超過香港護士管理局收到認可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否則，此聲明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註5： 如有需要在申請表上作出修改，作出修改的人士必須在相關地方簽署作實。

##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向香港護士管理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本申請的用途。若你未能提供要求的資料，我們可能拒絕你的申請。

### 你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介到以下的機構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香港護士管理局內部使用，但在必需的情況下，也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等透露，作以上所述的用途。部份或所有的資料亦可能開放予公眾查閱。除此以外，我們只會向你同意的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披露這些資料。如你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請通知香港護士管理局。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在索取你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時，香港護士管理局可能會徵收費用。

### 查詢

4. 你可向以下地址查詢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的事宜：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電話：2527 8334  
傳真：2527 2277